

(上接第二十二版)

她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在人少事多、任务艰巨情况下，始终坚守岗位、恪尽职守，放弃休假，圆满完成了一项又一项业务工作，特别是在2015年一次综治工作会议中，因连续加班加点晕倒在会议现场，后期诊断为低血糖和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同事们都说她把办公室当家，把家当办公室，就是一台不知疲倦的机器、工作狂。她将为群众解疑释惑作为最开心最荣幸的事，尤其是每年审核“先进双联户”享受优惠政策时，她对符合条件的尽快帮助办理审批手续，标注前往自治区业务部门审核具体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对不符合条件的详细讲解缘由，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对基层一线干部的咨询，她总是耐心细致地逐条解答，直到他们明白为止。曾获评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工作者，连续两年获得“优秀公务员”称号。

103.赵元庆



赵元庆，现任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面对严峻复杂的反分裂、反渗透、反偷渡、反暴恐形势，以“艰苦不怕吃苦、缺氧不缺精神、海拔高追求更高”的奋斗精神，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甘于奉献，为阿里长治久安作出了积极贡献。阿里地区地处西藏西部，平均海拔4500米以上，边境线长1400公里，他不曾畏惧、从未退缩，多次深入一线甚至是无人区，巡逻布控、勘察地点、调整执勤力量，实现了“四无”目标。多年来，日以继夜、周末无休地工作，盒饭、方便面成了常态。先后参与并圆满完成了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等一系列重大安保任务。他长期受各种高原性疾病困扰，但仍以维稳事业为重，轻伤不下火线，用一次又一次实际行动，展现了“敢想敢干、说了就干、干就干好、干就干成”的务实、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先后3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104.尼 琼



尼琼，现任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自参加工作以来，他一直兢兢业业、严于律己。先后荣获2012年山南地区维稳先进个人、2017年山南市综治先进个人等称号。以综合治理创安工作为载体，开拓创新工作举措，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他先后多次深入各乡（镇）和村（居）调研了解综治及双联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全县工作实际，在山南市率先出台了“三查一评”、“四个一”工作法、“集体外出申报制度”等一系列创新工作。自担任综治办主任以来，他始终坚持“舍小家、顾大家”原则，把综治、维稳、双联工作当作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放弃回家与亲人团聚，无论是什么节假日，都坚守岗位，带领政

法组及所有政法同志，不分昼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

陕西省

105.郑立民



郑立民，现任陕西省铜川市综治办副主任。2013年担任市综治办副主任（主持工作）以来，提出了网格化管理、信息化支撑、立体化防控、项目化推进、多元化化解、指标化控制、精细化考评的“七化”工作思路。近年来，全市未发生群体性事件、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重大公共安全案件，从事综治工作10多年间，他没有休过公休假。2015年底，其父检查发现身患癌症晚期，面对几十年来既当爹又当妈、含辛茹苦养育5个子女的至亲，他在父亲的劝说下毅然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工作中去。他先后2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连续3次被评为全市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被评为2009—2012年全省综治工作先进个人。铜川市获得3次“全省综治优秀市”等荣誉称号。

106.文 骥



文骥，现任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委政法委维稳科科长。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扎根基层，先后10次被省、市、区表彰为先进工作者；他思维开阔、勇于创新，以大数据为支撑，编制辖区“社情民意图”，探索总结出“群众工作三步法”，被有关部门肯定推广；他心系群众、作风扎实，走遍了辖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住户小区、项目工地，深入细致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把不稳定、不和谐因素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他顾全大局、勇于担当，多年来舍小家、顾大家，常年加班加点工作，即使父亲突发心肌梗塞到医院抢救，也因工作没能去陪护，始终坚守在岗位上。

107.曹修斌



曹修斌，现任陕西省平利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系平安、尽职履责，探索建立了“党政领导、综治牵头、社会协调、公众参与”的重大矛盾纠纷第三方调处机制，组建了医患纠纷等8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建立了“点名调解”等制度，

被安康市委、市政府作为典型经验在全市推广。他提出在全县开展“综治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年活动”，通过三年努力，全县各部门综治维稳办、镇村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平安志愿者队伍达到3400余人，推动落实了基层综治工作经费和治安中心户长、人民调解员报酬。他积极推进“雪亮工程”建设，推动全县建成视频监控11000个，实现了重点部位、路段全覆盖。因工作成绩突出，平利县先后被省市授予“平安建设先进县”，他个人先后被授予“全省人民群众满意政法干警”和“全市法治教育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甘肃省

108.张 鹏



张鹏，现任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党工委书记。他始终将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放在街道工作的重要位置来抓，创建了“街道—社区—楼院”三级综治网格管理平台，形成了“1+5+79”的三级管控“大网格”。创新了社区专干、综治员、楼院长“三员合一”的网格楼院长工作，重视综治中心建设，使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有地点、办事有人员。推进各单位加强联系沟通，形成高效的“大平安”联动机制。

率先开展小街巷综合整治攻坚，打造了“巷往时光”“百年华章”等城市管理一体化小街巷；率先建设运行综合为老服务中心，为辖区三无、特困、空巢、失独、孤残等家庭服务；率先开展了物业管理全覆盖工作和老旧小区外墙保温的暖心工程，切实解决居民住房冬冷夏热的问题。通过他的不断努力，街道连续6年在全区街道目标考核中名列第一，并先后获得国家、省市授予的荣誉称号。

109.李建祥



李建祥，现任甘肃省公安厅技术侦察总队主任科员。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3次、三等功1次、受嘉奖1次，2009年获“嘉峪关市公安局先进个人”称号，2011年被嘉峪关市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2012年被评为“全省公安机关侦破命案工作先进个人”，2016年被甘肃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评为“文博会”工作先进个人。他长期坚守在侦办重大刑事案件的第一线，勇于担当、冲锋在前，先后参与破获各类重大刑事案件1200多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800余人，特别是在侦办社会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和一些重大专项行动中表现突出，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他注重学习和探索新的技战术，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先后创立了横向分析、纵深联系、“点、线、面”结合的办案模式，在侦办各类重特大案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10.李建成



李建成，现任甘肃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处处长、省综治委特殊人群专项组联络员。他坚持用法治方式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五年来，指导督促全省各地接收安置帮教对象5.7万人，衔接率、帮教率和安置率稳步保持在98%、95%、90%以上，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期间再犯罪率一直低于0.1%，未发生一起重大恶性案件。他参与推动建立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刑罚执行一体化制度、“三调联动”制度、人民调解司法确认制度等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协调解决省内外特别困难的社区服刑人员的衔接28人，关爱救助贫困大学生、贫困户、残疾人、社区服刑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25人。他先后荣立三等功一次，被表彰为优秀党务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政务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111.马维东



马维东，现任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委政法委副书记、县综治办主任。他积极推动加强县、镇、村（社区）三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扎实推进“综治（法治）中心户”等平安细胞工程创建活动；创新推行“个案补贴”“委托调解”等工作机制，积极构建“五纵十横”多元化矛盾纠纷大调解体系，多措并举强化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率先在全市建设综治信息系统，狠抓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救治救助，“以奖代补”、责任保险等措施落实，全县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临泽县两次被中央综治委授予“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荣誉称号，被甘肃省综治委命名为“全省平安县”，他个人作风端正，做事严谨，先后受到中央组织部、中央综治委嘉奖，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被甘肃省综治委等单位表彰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和“全省党政机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模范”。

西区、幸福西宁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他时刻铭记党旗下的庄严承诺，心中始终装着群众，不畏寒暑，走遍了全区所有大小村镇和社区，成功解决“出嫁女”实际困难，把一大批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他通过系统整理近年来亲自处置的370余件矛盾纠纷案例，提出了《维稳信息员制度建议》和《区级领导包案化解矛盾纠纷制度建议》，逐步形成了一系列综治维稳工作制度。城西区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市综治、维稳及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地区。他先后荣获城西区优秀公务员、优秀共产党员，全省维稳及平安建设先进个人、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建设先进工作者等称号。

113.公 巴



公巴，现任青海省果洛州玛曲县公安局政委。自担任玛曲县公安局政委以来，他面对重重困难，充分发挥抓队伍建设的新路子、新举措，按照“抓队伍、带新手、促工作、保民安”的工作思路，从抓基础工作着手，不断落实治安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尤其是在2012年以来成功参与破获7起社会影响恶劣且省、州各级公安机关督办的重点维稳案件，为玛曲县社会治安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他从抓基础工作着手，全县刑事、治安发案数大幅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增强。他以身作则，深入基层，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工作；多次到嫌疑人亲属家中开展政策和法制宣传，为案件侦办工作奠定了基础；他雷厉风行，忘我工作，无私奉献，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中，以自身良好的形象，赢得了广大百姓的信任和支持。

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等多项殊荣。

宁夏回族自治区

115.张 剑



张剑，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入警14年来，他秉公执法，忠诚履职，深入推进平安惠农建设，对出租屋、旅馆、洗浴场所等重点区域，不间断地开展治安检查、重点清查，落实管理责任、消除管理盲区，筑牢防控阵地，挤压不法分子生存空间，有力整治了治安突出问题，增强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他大力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积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认真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有效维护了治安秩序稳定。他推行宾馆旅店业治安等级化管理、危化企业星级管理，提升了社会治理水平。他先后6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2次荣立个人三等功，5次受到石嘴山市公安局嘉奖。2016年，治安管理大队荣获公安部集体二等功。

116.王 军



王军，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维稳办主任科员。先后荣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4次，多次被评为优秀公务员、先进工作者、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他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累计参与处理各类信息1.2万余条，编辑上报900余条，排查各类矛盾问题1562件，推动化解1270件，协调处置了大量不稳定问题，推动和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将重大决策稳定风险评估纳入法制化轨道，直接参与了160余项国家和自治区重大建设项目的风险评估工作。

117.李春生



李春生，现任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县综治办主任。30多年来，他扎根综治维稳工作第一线，特别是任泾源县综治办主任以来，他率先试行公安民警（协勤）兼任村“两委”班子成员，在各村建立了“五户一长、十户联防”义务巡防队伍，实行传牌巡逻的传统社会治安模式，创建了现代化的“一村一警”警务战略、邻里守望、电话平安联防“指尖上的微警务”等新工作模式；建立健全了就地就近及时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136”工作机制和全面覆盖的矛盾调处“四张网”，做到大事不出乡、小事不出村。近十年全县未发生“两抢”案件和群体性事件。2015年，泾源县在全区平安创建考核、公众安全感调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均排名靠前，他个人也先后多次受到自治区、固原市党委政府和综治部门的表彰奖励。

2015年，泾源县在全区平安创建考核、公众安全感调查和群众满意度测评中均排名靠前，他个人也先后多次受到自治区、固原市党委政府和综治部门的表彰奖励。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8.热合曼·艾山



热合曼·艾山，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叶城县棋盘乡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2012年正式成为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依提木孔乡16村一名村警务室民警。因工作踏实细致成绩突出，不久就担任了叶城县公安局棋盘派出所副所长，现任叶城县棋盘乡党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先后荣获喀什地区公安局先进个人、优秀公务员等称号。通过深入群众、发动群众，他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情案线索，仅2016年以来就侦破了多起涉暴恐案件。热合曼常说，“哪怕流尽最后一滴汗、流干最后一滴血，也要跟暴恐分子进行殊死斗争，不把他们铲除干净绝不会放弃，直到‘三股势力’全部消灭！”在走访过程中他还向群众宣传法律法规和惠民政策，增强知法守法观念。由于各项工作扎实有效，近年来，棋盘乡的社会稳定基础不断巩固，全乡各类案件大幅降低，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21.李宏成



李宏成，曾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一四二团二社区警务室综治员。在“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安保工作中，他因突发心脏病牺牲在工作岗位上，年仅39岁。李宏成同志在综治员岗位工作的15年当中，无论是在社区警务室工作，还是110处警岗位，始终把敬业奉献、任劳任怨、勤政爱民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用热血和担当书写着对党、对人民、对维稳事业的无限忠诚，实现了他做综治员青春无悔、终身无怨的誓言，直到生命的最后一刻。他因公殉职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追认李宏成同志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第八师石河子市文明委追认李宏成同志为师市第三届道德模范。

122.谢勇兵



谢勇兵，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维稳办副主任。2004年从部队转业成为一名政法战线基层干部，奋战在南疆反恐维稳第一线，先后被评为2012、2015年度“第十四师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先进个人”、2016年度“第十四师皮山农场社会管理与创新工作先进个人”。为了更好地开展工作，他自学掌握双语，和几户少数民族家庭结对子、认亲戚，长期资助当地贫困儿童就学，成为当地民族团结模范的典型。在严打专项行动中，他主动请战，困难抢在前、危险冲在前，组织协调破获数十起暴恐案件，抓获多名暴恐人员。一天晚上，一伙暴恐分子逃窜至皮山农场辖区，接到指令后，他立即带领一组民兵配合搜捕暴恐分子，连续两天两夜对暴恐分子藏匿的沙漠区域进行全面搜查，在断水一天的情况下，圆满地完成了搜捕任务，在反恐维稳的第一线挥洒热血，践行着兵团儿女的忠诚奉献和使命担当。

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公安局某大队大队长。先后主办各类重特大刑事疑难案件数百起，有力地打击了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受到嘉奖6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疆优秀人民警察”“全区公安技侦工作先进个人”以及昌吉州“十佳优秀青年卫士”“优秀共产党员”。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他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练兵，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技术侦察工作的突破方向，建立完善了各类信息数据库10个，促使工作规范化建设、硬件建设和战斗软实力建设逐年提升。他所在的部门先后被评为“全疆优秀技侦单位”“全国优秀技侦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何兰·吾拉孜



何兰·吾拉孜，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公安局某大队大队长。先后主办各类重特大刑事疑难案件数百起，有力地打击了暴恐分子的嚣张气焰。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受到嘉奖6次，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疆优秀人民警察”“全区公安技侦工作先进个人”以及昌吉州“十佳优秀青年卫士”“优秀共产党员”。作为专业技术带头人，他定期组织开展业务练兵，深入研究新形势下技术侦察工作的突破方向，建立完善了各类信息数据库10个，促使工作规范化建设、硬件建设和战斗软实力建设逐年提升。他所在的部门先后被评为“全疆优秀技侦单位”“全国优秀技侦单位”。